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969號

原告 陳增懿

被告 塞席爾商思帝科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偉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塞席爾商思帝科科技有限公司、黃偉軒間請求返還消費寄託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先備位訴之聲明，均係請求被告給付泰達幣31,765.9873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惟就泰達幣之交易價額為何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，原告起訴狀第1頁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」欄位雖記載「新台幣981,568.964元」，惟與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給付內容顯不相同，原告起訴狀內亦未說明泰達幣與新台幣換算方式，致本院無從認定系爭泰達幣之交易價額，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陳報訴訟標的價額及泰達幣之市價、交易行情之證據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之標準，計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前開事項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陳玉瓊